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送達代收人 方琬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9日112年度建字第1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新臺幣（下同）18,233,384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233,384元，及其中604,400元自108年2月5日起；其中2,172,759元自109年4月7日起；其中14,105,524元自112年2月11日起；其中1,350,701元自112年7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8,233,3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8,7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登寶